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8號

原 告 黃政瑋

被 告 陳德誠

上列被告陳德誠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胡堅勤

法 官賴昱志

法 官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